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下午 4:30 在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 11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3. 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现场出席监事五名。

4. 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会议由赵建莉监事会主席主持。

5.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授权赵建莉监事会主席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发表独立书面审核意见如下：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 年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披露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附件：《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检查、监督的权限及职责，并委派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

一、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共召开5次会议，详情如下：

1.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2.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3. 本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本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5.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为依据，公司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2018年3月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披露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